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11月21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工務計劃項目第13GB號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政府當局擬於2014年6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項目的最新發展情況，但有關匯報其後進一步延至2014年7月16日進行。由於時間所限，事務委員會並未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有關議項(立法會CB(1)1623/13-14(07)號文件)。

2014年
12月19日

政府當局計劃提交一份新的討論文件，以在2014年12月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此項目提升為甲級。

2. 政府當局評估所收回物業的價值時採取的估價原則及程序

上述事項由公共申訴辦事處轉交事務委員會作出適當跟進。相關文件為立法會CB(1)1686/13-14(01)號文件。在該項轉介提出的其中一項事宜是政府當局採取不同的方法評估有關單一及共有業權地段／樓宇的法定補償。委員在2014年7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應邀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課題。在2014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秘書處的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上述課題的資料摘要，當中須涵蓋海外地方的做法。

2015年1月27日

3. 啟德發展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隨着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啟用，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啟德發展計劃的最新規劃和落實進度。

2015年3月

政府當局已在2014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1)937/13-14(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度報告，並編定在2015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啟德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度。

4. 重建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興建的公務員樓宇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5月28日討論上述事項，並在2013年7月15日聽取各界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在2013年7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就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興建的樓宇展開重建計劃，以增加市區土地供應，並於半年內提交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和政府當局雙方均接受的可行方案。政府當局就議案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72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015年上半年

5. 工務計劃項目第347WF號 ——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於2014年5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把上述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相關的文件為立法會CB(1)1456/13-14(03)號文件。

容後決定

委員進行商議後，同意押後有關此項建議的進一步討論至日後的會議進行，而政府

當局在此期間亦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有關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1)184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九龍西的規劃

此事項由蔣麗芸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及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她建議，鑒於當局在九龍西舊區提供的配套設施不足，而該等地區亦有很多新建的"牙籤樓"，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制訂整體計劃發展九龍西的事宜。

容後決定

7. 優化和美化九龍西一些街道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九龍西一些具特色的街道(例如廟街)擬定優化和美化計劃，以改善該等街道的環境及吸引遊客。

容後決定

8. 在新界西北興建酒店和零售綜合設施的事宜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在新界西北興建酒店和零售綜合設施的事宜。此設施可解決本港零售額增加，但零售用地不足的錯配問題。

容後決定

9. 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

此事宜由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12月提出。麥議員及鄧議員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立法會CB(1)605/13-14(01)及CB(1)879/13-14(01)號文件)中，就偏遠鄉

容後決定

村欠缺食水供應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73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在新界西發展核心商業區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除香港島的核心商業區及擬在九龍東設立的另一個核心商業區外，政府當局應探討在新界西發展一個核心商業區。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一如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宣布，當局優先處理的事項是推展"起動九龍東"，令九龍東成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措施。

11.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

政府當局曾在2011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研究的初步結果。在2014年1月，政府當局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95/13-14(01)號文件)，說明該項研究的修訂建議，以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

建議刪除此項目
(註)

註：據政府當局表示，上述研究旨在為粵港澳三方提供一個協調和溝通的平台，讓三方在改善整體生活環境方面加強合作和交流。此項研究提出的建議主要是有關三地制定政策和相關措施時可作為參考的原則和方向。至於香港，在進行相關規劃及工程計劃等工作時，可參考該項研究提述的原則和方向，以配合本港的發展模式及優先次序。當局會按既定的程序就相關計劃及項目諮詢立法會。

12.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訂定《城市規劃條例》之下各項收費的基礎；就政府當局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以及就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13.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宜。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當局的鄉郊規劃策略。

容後決定
(註)

在2014年2月12日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1號報告書中，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建議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所涉問題複雜，政府當局未能訂定完成有關政策檢討的明確時間表。

14. 集體官契下新界農地的定義及其使用權被剝奪的問題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城市規劃條例》下"農地"的定義對使用新界農地造成了不合理的限制。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相關部門與鄉議局一直有就此事項保持對話。政府當局會留意事態發展，並考慮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

15. 檢討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以解決小型屋宇申建困難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應予檢討，以增加可供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數量。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劃定認可鄉村範圍的做法是政府與鄉議局於1978年經過討論及澄清後制訂，當局並無計劃檢討有關做法。在法定規劃圖則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時，規劃署會繼續考慮各項因素，以期在提供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及應付社會其他需要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